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舜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616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NIKE」球鞋貳拾肆雙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舜仁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16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「NIKE」球鞋24雙，俱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16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NIKE」球鞋24雙，經鑑定確屬仿冒「NIKE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一節，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09年10月12日函文資料存卷可查，復有扣案物可資佐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是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許欣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